

咸阳市财政局文件

咸财农业〔2024〕118号

咸阳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支持全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。经商农业农村局，现将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提前下达你们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

有关精神，按照中省市资金管理办法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前筹划安排资金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，并加强财会监督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分配表
- 2.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提前下达2025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市	衔接资金规模	备注
	合计	
合计	10000	
秦都区	300	
兴平市	550	
武功县	800	
泾阳县	800	
三原县	750	
礼泉县	900	
乾 县	900	
彬州市	700	
永寿县	1100	
长武县	900	
旬邑县	1100	
淳化县	1200	

附件2

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
主管部门	咸阳市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12个有巩固衔接任务的县市区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0000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0000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: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, 市级全部切块下达到县市区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(市区)个数	12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1

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
主管部门	秦都区农水局		实施单位	秦都区农水局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300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300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: 资金切块下达到2个乡镇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镇个数	2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2

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
主管部门	兴平市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兴平市农业农村局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550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550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: 资金切块下达到13个乡镇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镇个数	13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 90%	

附件2-3

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
主管部门	武功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武功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800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800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: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乡镇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镇个数	12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

附件2-4

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
主管部门	泾阳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泾阳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800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800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: 资金切块下达到9个乡镇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镇个数	9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5

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
主管部门	三原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三原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750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750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: 资金切块下达到10个乡镇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镇个数	10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6

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
主管部门	礼泉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礼泉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9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900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: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乡镇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镇个数	12个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	巩固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	≥ 90%

附件2-7

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
主管部门	乾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乾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900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900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: 资金切块下达到16个乡镇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镇个数	16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

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
主管部门	彬州市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彬州市农业农村局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700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700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: 资金切块下达到10个乡镇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镇个数	10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9

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
主管部门	永寿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永寿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100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100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: 资金切块下达到7个乡镇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镇个数	7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 90%

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
主管部门	长武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长武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9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900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: 资金切块下达到8个乡镇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镇个数	8个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	巩固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	≥ 90%

附件2-11

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
主管部门	旬邑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旬邑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1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100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: 资金切块下达到10个乡镇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镇个数	10个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	巩固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	≥ 90%	

附件2-12

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
主管部门	淳化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淳化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200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200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: 资金切块下达到13个乡镇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乡镇个数	13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
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 90%